

金門縣稅務局受理契稅申報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 流程	權責單位	步 驟 說 明
1. 申報	申報人或代理人	<p>雙方當事人或由代理人填寫契稅申報書向本局申請，並檢附「公定格式契約書」，即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</p> <p>壹、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一、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二、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三、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：需由雙方當事人帶印章、身分證正本親自到本局共同申報，如有未能親自申報者，可委託代理人並檢附原所有權人印鑑證明辦理。（可單方申報之案件免附該印鑑證明，例如：判決、調解、和解等）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四、其他案件：如法院判決移轉案件，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。</p> <p>貳、本局可審視案件需要，請納稅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。</p>
2. 收件	電作科	納稅義務人填寫契稅申報書並檢附「公定格式契約書」即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，向本局契稅櫃員申報。
3.1 審查	電作科	各承辦人審核申請書件是否齊全。
3.2 通知 補正	電作科	需補正者通知補正。
4. 核定稅 額	電作科	依法核定契價並計算稅額，核實課稅。
5. 製作查 定表及繳 款書	電作科	製作查定表及核定契稅繳款書。

作業 流程	權責單位	步 驟 說 明
6. 審核判 發	電作科	將契稅申請書件與製作查定表及核定契稅繳款書送審呈判，授權科長判發。(快速發單案件除外)
7.1 查欠	電作科、財 產稅科	由查欠人員進行查欠作業，應查明該不動產（建物）是否欠繳房屋稅。
7.2 補發 繳款書	電作科、財 產稅科	如經查有欠繳房屋稅，應隨即補發欠稅繳款書併同契稅繳款書送交納稅義務人，並取具回證。
8. 發單	電作科、財 產稅科	<p>壹、契稅繳款書繕製完竣後，應送達取證。</p> <p>貳、如移轉標的查無欠稅，應於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註「截至○年○月○日止無欠繳房屋稅」。</p> <p>參、如查有欠稅，應於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註記欠繳房屋稅情形，同時補發欠稅繳款書一併送達。</p>